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35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灵石县 夏门古堡永宁堡部分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

晋中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审〈山西省灵石县夏门古堡永宁堡部分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市文物办发〔2023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补充永宁堡部分建筑的历史沿革；进一步完善价值评估，对永宁堡在夏门古堡中的地位进行评估，特别是真实性与完整性应进行客观评价。

（二）深化现状勘察。玲珑院等底层窑洞原制有无门窗应进一步勘察，不得随意增加门窗；科学评估历次修缮、添加部分，明确保留和剔除的内容，在保留各时代有价值历史信息的同时，去除后人不合理添加和修缮部分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方案。进一步梳理各建筑原材料、原做法、原工艺、原形制，通过分析和提炼形成设计方案中工程做法的主

要内容；工艺做法中部分与当地传统做法有出入，不应套用官式做法，需对墙体砌筑、地面铺墁、油饰等工艺做法进行深入研究后调整工艺做法要求；结合古堡基础设施现状，科学规划各院落排水系统，完善专项设计和工程做法说明；进一步明确室内外地面铺墁的当地传统规矩，明确是糙墁还是细墁的工艺要求；地面铺墁方式应按原制，不得改为“方砖十字缝”；不同意装修构件油饰防腐采用“刷沥青油三道”做法，应按原装修做法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变做法；补充石制水槽的石质要求；围墙式样等级过高，应根据原有围墙式样进行修缮设计；对券脸、拱券、花栏墙、装修、内饰等部分存在的病害，制定专门加固方案，并完善专项设计详图；补充北偏房重砌花墙砌筑形式的研究内容及花墙的大样图设计。

（四）完善方案图纸。图纸尺寸标注要规范；补充永宁堡总平面图及周边环境、标高、建筑名称等要素；建筑平面图应反映原地面规制；补充玲珑院总平面图；规范绘制象琪院、花园院总平面图；补充勘察实测图砖瓦、门窗大样图；补充砖墙剔除、裂缝灌浆、屋顶防排水等详细设计图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

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山西省文物局（代章）

2023年5月1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、文物科技处、规划财务处，灵石县文化和旅游局。